# 阆中和美乡村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内部安全风险隐患报告奖励制度

第一条 为形成“人人都是安全员”良好局面，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吹哨人”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鼓励员工及时报告生产安全隐患，将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范围内各生产经营单位及部门。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安全隐患是指生产经营过程中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官制度的规定，可能导致人身伤亡或经济损失的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管理存在的缺陷。

第四条 公司通过典型案列分享、教育培训等多种手段来提高员工发现安全隐患的能力。

第五条 公司实行安全隐患问题报告举报激励制度，坚持“自查自报隐患奖励，外部查出隐患处罚”的原则。

第六条 安全生产隐患分为一般隐患和重大隐患，重大隐患参照《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判定。

第七条 公司生产经营范围内存在的安全隐患，所有员工均有权报告，包括对非本岗位存在或负责治理的安全隐患；对严重违规违章行为、重大隐患及长期未得到整改的问题隐患进行举报。

第八条 隐患报告举报一般采用书面报告方式，报告送至安全部备案，以供备查；报告需提供报告人的真实姓名、单位、联系电话等信息，以便及时核实、整改隐患及兑现奖励。

第九条 报告举报应说明隐患问题所在单位、部位、违法违规违章行为及行为人姓名等。

第十条 隐患报告举报由报告人直接交由公司安全管理部门，并由安全管理部门指定专人负责隐患报告举报的收集工作，受理人应对收集的隐患进行书面登记，详实填写《安全生产隐患问题报告举报处理情况表》如属已受理过同一内容及非安全生产隐患的，应向报告或举报人说明。

第十一条 隐患报告举报受理工作人员应采用现场勘查或其他可靠方式核实隐患的真实性，经核实属实的，由受理人员将隐患信息转相关责任人限期整改。

第十二条 公司安全管理部门定期对月度安全生产隐患的报告举报情况进行统计，并按标准对报告或举报人进行奖励。

第十三条 一般隐患报告举报奖励标准为每条10元至50元；重大隐患报告举报奖励标准为每条100元至500元；报告举报隐患为新发现的隐患或具有典型意义，对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和部门有借鉴意义，奖励标准为每条100元至500元；举报查处人员违规行为的，按处罚金额（不含对责任单位领导班子的处罚金额）的50%奖励举报人员，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元。

第十四条 隐患整改责任人整改隐患后，应及时将整改情况以书面方式反馈给受理人登记，以供查备；未在规定时限内对事故隐患进行整改治理的单位及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考核或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报告举报隐患应当实事求是，不得捏造歪曲，更不得诬告陷害。对借举报之名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以举报为名干扰正常工作的，公司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制度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公司安全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自印发之日起试行。